内蒙古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

分类考试招生工作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内蒙古自治区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全区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畅通学业提升通道，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提高技术技能人才选拔培养质量，制定《内蒙古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方案（试行）》。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立足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着眼优化教育结构和提升教育质量，按照职业教育特征，围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特点，遵循高等职业教育人才选拔和培养规律，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实施素质教育，为学生发挥个性潜能提供多样化选择。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立足自治区经济发展，以促进就业和适应区域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坚持职业教育类型定位，优化院校专业结构和布局，打造服务性、特色化、高效用的专业。通过分类考试招生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校企合作，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机制、保障机制改革，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

（二）坚持科学选育人才。遵循人才选拔和培养规律，进一步完善以“文化素质+职业技能”为主的多样化考试招生办法，建立健全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职教高考”制度，推动因材施考、分类招生、科学选拔人才，提高人才选拔和培育质量，注重培养高技能人才，建设高水平、高层次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三）坚持学生健康发展。坚持立德树人，完善录取机制，加强职业教育与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的衔接沟通，帮助学生了解专业和发展前景，加强对学生职业观、就业观的引导，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弘扬工匠精神，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人格品质,提升勤奋作为、创新发展意识。

（四）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统筹规划，严密组织实施，强化监督管理，持续推进高校招生“阳光工程”，进一步规范考试、招生、录取程序，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确保考试招生录取公平公正公开。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分类考试招生计划

 1.科学确定招生计划。坚持将分类考试作为高职院校招生的主渠道，合理安排全区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规模，保留高职院校通过普通高考招生的渠道。针对高中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高素质农民等不同群体，引导结合自身实际理性报考，不限制高职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比例。高职分类考试招生计划重点向服务自治区支柱产业、区域经济发展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和就业率高的专业倾斜。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等不同群体招生计划可列入高等职业院校当年招生计划。

2.优化院校专业结构。高等职业教育的专业设置和布局须有效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要求，要围绕办学定位，根据现有专业及办学条件确定专业的发展，逐渐推进专业优化整合。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专业和规模要充分考虑办学条件、人才培养、生源情况等因素，确保高职院校专业设置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与地方人才需求、与院校办学方向紧密契合，避免盲目扩规模，严禁不经论证设置“过热过剩”专业。

3.适度扩大贯通招生规模。充分考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对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衔接要求，满足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升学需求，贯通专业以始读年龄小、培养周期长、技能要求高的专业为主，在学前教育、护理、家政、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自治区重点产业链等领域，适度扩大中高职贯通培养招生规模，并进一步规范长学制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

（二）完善考试内容与形式

1.高职院校分类考试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评价方式，其中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占比原则上不低于50%。文化素质重点考核文化基础知识，职业技能考试考核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实操能力（包括职业适应性测试或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充分体现岗位技能和通用技术等内容。

2.文化素质方面。普通高中毕业生使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使用各招生院校组织的文化基础考试成绩，并逐步推进文化基础考试自治区统考制度。待条件成熟实现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文化基础考试全区统考。

3.职业技能方面。普通高中毕业生使用各招生院校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使用招生院校会同教育招生考试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其中，职业技能考试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采用笔试考试。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自治区探索建立职业技能测试自治区级考试题库。

4.对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高素质农民等群体，由各招生院校自主确定考试形式和内容进行综合评价。退役军人事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做好相关群体考生的资格审核工作，招生院校积极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

5.鼓励各招生院校探索对参加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或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报考相关专业可免予职业技能考试。

（三）完善招生录取机制

1.相关招生院校合理确定文化考试和技能测试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各院校按向社会公布的分类考试招生方案确定的录取规则择优录取，并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

2.对于普通高中毕业生，依据文化素质成绩和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根据公布的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其中，普通应届高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合格基础上才可进行录取排序，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合格或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需参加招生院校组织的文化基础考试。

3.对于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依据文化基础知识考试分数和技能测试分数，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根据公布的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同时，针对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要进一步完善以职业技能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的招生办法。

4.对于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等群体报考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按照相关规定和招生院校公布的招生计划择优录取。

5.实施技能拔尖人才免试招生办法。对于获得由教育部主办的国家级、自治区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且综合素养评价合格及以上等级，可由有关高等职业院校相关专业免试录取，此类考生录取不占用相应院校录取专业公布的招生计划，由自治区教育厅统筹。

四、实施步骤

**（一）报名**

所有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考生均须按照当年高考报名文件要求参加高考报名。

**（二）制定招生计划**

各招生院校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审定的招生规模要求编制本校年度招生高职分类招生计划，按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分列，其中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等群体计划单列，于考生网上填报志愿前通过网络将招生计划上传至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三）制定招生章程**

各招生院校结合自身办学特色和专业优势等实际研究制定 本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方案，方案除应包括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所要求的主要内容外，还应明确本校职业适应性测试、文化基础和职业技能测试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综合评价办法。招生方案需报教育厅备案，并于考生网上填报志愿前将招生方案报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将通过“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向社会公布各招生院校招生工作方案。

**（四）组织分类考试**

文化基础考试科目试题由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或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指导各招生院校命制，各专业类职业技能考试科目试题由招生院校命制。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应根据招生专业的特点和特色设计测试内容或项目,命题要体现全面性、专业性、综合性、科学性、政治性、规范性。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原则上在每年3月和4月之间进行。

**（五）考生网上填报志愿**

参加高职分类考试招生的考生，须按要求完成高考报名后，按规定时间登录“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填报志愿，每位考生只能填报1所院校志愿和3个专业志愿。其他报考事项遵照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关于网上填报志愿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招生录取**

1.录取确认。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2.录取安排。“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分学校、分科类、分专业公示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录取考生名单，公示信息包括考生姓名、考生号、考试成绩和录取专业等。

3.录取说明。通过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与参加统一高考录取的考生享受相同待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招生院校要高度重视高等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确定责任部门，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顺利实施。

（二）完善监督机制。各招生院校要切实完善约束机制、监督机制。要在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指导下加强试题保密和考场考务规范管理。招生院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对考试招生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三）严查违规行为。各招生院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三十个不得”招生工作禁令和“八项基本要求”等纪律，以及自治区教育考试招生工作相关要求，对违规的考生、高校及有关工作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四）加强宣传指导。各招生院校要多措并举，通过多种途径加大招生宣传力度，严格按照招生章程和办学实际进行宣传，不得进行虚假宣传和夸大宣传，严禁第三方和中介机构介入。各地各高中阶段学校要积极配合高职院校做好招生宣传工作。